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含二级子公司）拟采用质押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主要用于进口开证、商票保贴、进口代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含票据池业务）、低风险业务、类低风险业务等，采用信用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业务品种及用途以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2、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对下属子公司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提供相应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对二级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创微电子（常州）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以公司最终和银行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2）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常州捷

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创微电子（常州）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以公司最终和银行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

3、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额度在以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若遇到金融机构或担保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超出决议有效期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金融机构相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4、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捷佳创”）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70144177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仲

注册资本：50,058.56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8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机电工业园宝塔山路 9 号

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半导体生产设备、环保清洗设备、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改造、租赁；太阳能光伏产品及配件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

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常州捷佳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常州捷佳创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2,910.38	400,870.36
负债总额	345,440.50	190,056.48
净资产	257,469.87	210,813.88
项目	2022 年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788.41	143,861.95
营业利润	53,369.08	43,875.93
净利润	46,367.95	38,486.91

3、常州捷佳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创智能”）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XT3GX7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伍波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9 年 01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机电工业园宝塔山路 9 号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软件开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自动化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捷佳创智能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持有捷佳创智能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46.52	30,640.43
负债总额	62,082.74	32,789.13
净资产	-5,236.22	-2,148.71
项目	2022 年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42.26	5,739.51
营业利润	-3,787.73	-3,349.91
净利润	-3,138.22	-3,467.56

3、捷佳创智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创微电子（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微电子”）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2KK7X0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左国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 年 9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宝塔山路 9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创微电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捷佳创持有创微电子 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186.29	6,000.79
负债总额	32,285.85	4,733.60
净资产	-1,099.57	1,267.19
项目	2022 年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98.18	185.74
营业利润	-3,950.34	-1,625.56
净利润	-2,456.84	-868.90

3、创微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授信及担保总额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综合授信及担保合同内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含二级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需求，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

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公司上述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408,773.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7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54,98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29%。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49,519.4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8%，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7,726.41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